深圳市龙华区司法局对龙华公证处2022年度

“双随机、一公开”的检查结果公示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司法厅关于推行“双随机、一公开”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方案》（粤司办〔2016〕608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深府办〔2016〕220号）和《深圳市司法局关于印发大力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实施方案（修订）的通知》（深司〔2017〕123号）的文件要求，做好我局2022年度“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我局于2022年5月18日对深圳市龙华公证处进行了检查，现将检查结果予以公布。

**深圳市龙华区司法局对龙华公证处2022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的检查结果公示**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对象 | 检查内容 | 检查部门 | 检查人员 | 检查结果 |
| 1 | 龙华公证处 | 1.业务情况；2.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3.受行政奖惩、行业奖惩的情况；4.开展公证员执业年度考核和上报年度执业总结的情况；5.履行行政处罚和实施整改的情况；6.党建工作情况。 | 深圳市龙华区司法局 | 黄常华许玉芬 | 1.截止2022年5月18日，受理公证案件4681宗，开展上门公证151次，收费748万元；2.有基本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行政管理制度，但档案管理方面存在没有专门的档案室、档案堆放散乱、档案管理设备不完备等问题；3.无受行政奖惩、行业奖惩的情况；4.已按要求报送年度考核材料；5.无受行政处罚的情况；6.党员5名，有成立党支部，有开展党支部活动，但存在党员名册、党费收缴情况不完善，三会一课记录不规范，部分专题学习较简单，支部会议主持人为组织关系非本支部党员主持，未建立党建经费保障机制，未将民主评议情况作为评定公证人员考核结果的参考依据，未建立工作制度明确党组织在公证队伍建设、公证机构发展管理中的政治把关作用，未建立党组织与公证机构决策管理层重大问题会商、重要情况通报、重要会议列席制度等问题。 |

日期：2022年5月26日